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8年3月)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。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